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胡月明先生

副总经理：徐美平先生、赖育明先生、冯斌先生、黄伟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和年龄原因，温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任期届满和年龄原因，熊跃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任期届满和工作变动原因，赵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温毅先生、熊跃华先生和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温毅先生、熊跃华先生和赵忠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